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2017 年採購歲末台灣椪柑禮盒招標說明要項

- 一、 採購案名：2017 年歲末台灣椪柑禮盒採購案。
- 二、 採購數量：約 2,000 箱，實際數量以本處交寄之贈禮清單為準。
- 三、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：
 - (一) 須為日本國內登記有案之合法公司行號。
 - (二) 具有水果銷售及進口等相關營業項目。
 - (三) 具承攬本案進口、報關檢驗、包裝、運送及確保品質等能力。
 - (四) 無不良紀錄或非受本處禁止參與競標處分中之公司。
- 四、 投標廠商應提供以下文件供本處資格審查：
 - (一) 投標意願書(A4、形式不拘)，內容應包括公司全銜、代表人及連絡人資訊等。
 - (二) 公司謄本及印鑑證明。
 - (三) 過去 3 年經營台灣水果進口之實績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四) 以上資料正本請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以掛號寄達「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(〒108-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)行政組 收」，並請在信封註明案名，逾期(以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投標意願書影本可先以傳真方式辦理。
 - (五) 本案連絡人：行政組岸上先生 03-3280-7814，傳真號碼：03-3280-7929。
 - (六) 交貨時之包裝箱完整樣本請於投標當日攜至本處。
- 五、 投標日期：資格審查完成後由本處另行通知。廠商投標時應攜帶有效印鑑，代表人無法到場時，代理人應攜帶有效之授權書或委託書。
- 六、 投、開標流程：
 - (一) 由本處向在場廠商再次確認對本要項有無疑義。如須修正時得提請討論，經本處及全數有意參與投標之廠商一致通過後得承認之。
 - (二) 各廠商於投標單填寫公司資訊、報價並簽章後，將投標單放入信封並投入投標箱。全數投入後，由本處當場開標。
 - (三) 投、開標過程由本處全程攝、錄影。
- 七、 決標規則：
 - (一) 以箱為單位，投標金額為每 1 箱之含稅、運費(日本國內不分地點遠近之均一價)、禮盒及「のし」等所有費用。
 - (二) 決標以投標金額最低並低於本處底價但高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得標，例：假設底價設為 100，投標金額不得高於 100 或低於 80。決標前本處底價不公開。
 - (三) 所有廠商投標金額均高於底價時，得請廠商比、減價(以一次為限)。仍無法決標時，另擇期舉行第二次投標。
 - (四) 符合決標資格但投標金額相同之廠商達 2 家以上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- 八、 履約保證金：得標廠商當日須繳納現金 80 萬日圓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，並得於全案順利結束後一個月內要求本處歸還，本處不得拒絕或故意拖延。
- 九、 台灣椪柑品質及規格：
- (一) 周長：25 公分以上。
 - (二) 果重：200 公克以上。
 - (三) 糖(甜)度：11 度以上。
 - (四) 產地：台灣。
 - (五) 重量：每箱 5 公斤以上(不含包裝箱)。
 - (六) 包裝箱須不易變形並具防潮、防霉效果，「のし」請貼放箱外上方。箱內放置寫明保存方式、廠商及本處聯絡電話等字條。
- 十、 驗貨：貨物抵日後，得標廠商須主動派員逐箱查驗，並於寄送前通知本處派員前往抽驗。查驗結果不符前項品質及規格時，廠商須立即更換並自行負擔衍生費用。
- 十一、交貨：本案須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全數寄送完畢，運送時須全程確保品質及衛生。
- 十二、交貨後不良品之處理原則：
- (一) 得標廠商須事先指定專人負責聯繫、隨時妥善處理、嚴格管制品質並遵守交貨期限。
 - (二) 倘發生品質不良、規格不符或發霉腐壞等情事，廠商應立即通知本處承辦人並處理(退貨、重寄或改寄)，其衍生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。
 - (三) 上述情事嚴重或處理過慢致本處形象受損時，本處得沒入廠商履約保證金、向廠商求償名譽回復費用及禁止廠商 3 年內參與本處所有採購招標。
- 十三、事後請款：廠商須提出宅急便寄送證明併請款單據送本處結算付款。
- 十四、駐日各館處及同仁(限本人名義)得比照相同價格訂購。
- 十五、得標廠商辦理本案負有相關業務與資訊上保密之責，不得私存或外洩本處之贈禮清單，否則本處可追究相關責任並將其列為永久拒絕往來對象。
- 十六、本案之採購，倘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處理。(E)